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1/34/L.7
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5(a)

NOV - 7 1979

UN/ISA COLLECTION

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贮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C(XXIV) 号决议，

回顾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 第 76 段说明，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贮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于使用放射性物质，利用这种物质衰变而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和防止战争的威胁，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特别是该委员会所表明的意向，即在其下届年度会议中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这种武器的公约的各项建议；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早着手就此一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得结果，供其审议；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贮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禁止发展、生产、贮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